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20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南关区家苑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李淑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淑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吉林省云智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吉林省云智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